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 30 次会议《关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局在发出《关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鉴于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，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目前正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，有利于尽快全面开展内控审计工作，并且可以节约公司有关配合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力与物力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 30 次会议《关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特此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：李罗力、黄耀文、章顺文、果德安

2012 年 6 月 27 日